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2-010），定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提案。

2022 年 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关于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华润医药控股提名白晓松先生、崔兴品先生、赵炳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润三九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22-016）。

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临时提案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白晓松先生、崔兴品先生、赵炳祥先生将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交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选举。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润三九 2022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2-018）。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无变化。公司董事会现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3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 于2022年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

	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 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崔兴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赵炳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 1 至提案 3 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 4 为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每个提案组下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后）。

2. 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2 日 9：00-16：30

3. 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1006 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360999 转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传真：0755-83360999-396006；邮编：518110。
6. 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名称）：_____ 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崔兴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赵炳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